

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6HZ-F0134

日期： 2026 年 5 月

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编号：26HZ-F0134

致：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联杭州”或“本所”）接受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杭州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

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征询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政府审批机关的意见，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康拥治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87,25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8%。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

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8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 年 5 月 7 日



律所负责人： 袁依敏

袁依敏



经办律师： 

沈学明

经办律师： 黄雪倩

黄雪倩

